

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
调查及汇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顺竞磋（服务）2024-012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调查
及汇交

采购人：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19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19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3.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其他	22
25. 代理服务费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响应人承诺函	40
（五）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2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	45
（八）首次报价表	46
（九）服务要求响应表	47
（十）人员组成表	48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十二）服务方案	50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十四）最终报价表	54
（十五）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调查及汇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调查及汇交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顺竞磋（服务）2024-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80000.00元
最高限价	58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紫金佳苑7号楼2楼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91669 地址：海南州同德县城关北环路3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宏家 联系电话：0971-513403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三路2-2号7号楼2-22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0709000091240
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在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响应人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3008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调查及汇交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顺竞磋（服务）2024-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额度	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806000709000091240 交纳时间：2024年11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响应人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制作文件（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 号：280600070900009124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人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2806000709000091240

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2024年11月5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9.3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人承诺函
-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磋商保证金证明
- （8）首次报价表
- （9）服务要求响应表
- （10）人员组成表
-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服务方案
-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4）最终报价表

(15)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制作并上传（如有）。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响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响应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方案 (65 分)	技术方案：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在①编制依据、②总体目标、③指导思想、④编制原则、⑤范围及任务和技术路线等方面表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案科学合理，周密，技术先进，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4 分；阐述简略或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内容：①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组织；③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④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安全作业制度；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5 分；阐述简略或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①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④数据工作保密管理和保证措施；⑤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阐述简略或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20 分)	企业业绩：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同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成果更新调查及汇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施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专业证书的，包含机构岗位设置、人员技术水平、人员联系方式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上述阐述简略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9.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9.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4 成交响应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响应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响应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

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9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响应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书中的具体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最终报价表；
- 5.其他相关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成果文件编制产生的相关费用、验收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四、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1、_____。
- 2、_____。

五、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即：（大写） 元；成果交付后支付剩余 50%，即：（大写） 元。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个月，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

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

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服务项目则为服务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所在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四) 响应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五)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六)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七)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八) 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九) 服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十) 人员组成表.....所在页码

(十一)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十二)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十四) 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十五)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确保达到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2)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响应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 ____ 年__ 月 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表****响应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应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服务费、人工费、成果文件编制产生的相关费用、验收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响应人： (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人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3. 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人员组成表

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注：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近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十二) 服务方案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情形不得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十四) 最终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十五）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响应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相关工作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安全保密：响应人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响应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及内容：**1.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2. 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3. 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4. 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响应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关于所承担的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在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调整要求下，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